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梅岭街道办事处文件

晋政梅〔2023〕8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梅岭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梅岭街道2023年“三合一” 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社区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梅岭街道2023年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梅岭街道办事处

2023年4月15日



# 梅岭街道 2023 年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保持常态化高压整治态势，从根本上消除街道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坚决预防和遏制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经研究，决定继续在街道范围内开展 2023 年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工作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为目标，坚持“深化、拓展、规范、长效”的原则，全力整治新增和回潮的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规范监管防范机制，巩固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成效，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，确保到 2023 年 12 月底，辖区的“三合一”场所得得到有效整治，基本实现员工宿舍与车间或仓库分离、与经营部位分离，全年排查整改率达 100%；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杜绝产生新的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保持街道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。

## 三、组织领导

由街道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挂靠在街道安办，以下简称街道“三合一”整治办）统一组织和协调全街道“三合一”火灾隐患整治工作。各社区、各网格、

各有关单位要共同参与，密切配合，分工负责，确保各项整治工作落实。

#### **四、整治范围与重点**

存在人员住宿的生产、经营性“三合一”场所作为整治工作重点。

- (一) 住宿与生产、储存、经营使用场所；
- (二) 在有人员的民用建筑内从事生产储存的场所；
- (三) 集经营可燃物品、住宿于一体的商业店铺；
- (四) 已经整改完毕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列入回访检查的重点。

#### **五、工作步骤**

专项整治工作从2023年4月开始，到2023年12月底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##### **(一) 动员部署阶段（2023年4月14日前）**

1.各社区要完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充实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办公室人员，组建“三合一”场所巡查队伍，配备专门的车辆，落实专项整治经费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。

2.各社区要召开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专题会，分解任务，明确职责，落实责任。

3.各社区应于4月14日前将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方案，领导小组正式文件，动员部署会议情况报送街道安办，并上报电子文档。

##### **(二) 排查整改阶段（2023年4月14日至11月30日）**

1.各社区要在以往整治工作的基础上，根据本社区的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地调整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重点，明确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治责任。充分调动各方力量，全员投入，全力以赴，全面出击，集中对社区内生产、经营性场所开展拉网式大检查，排查新增和回潮的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并及时登记造册，建立基础台账，做到严之又严、细之又细，不留死角，不让“三合一”有藏身之处。

2.对拒不整改的“钉子户”、“难缠户”等，坚决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，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到位，切实做到“发现一处，查处一处”，彻底根治“三合一”隐患。

3.对排查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应建立整治工作档案，做到一家一档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跟踪督促整改。对整改合格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要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，每3个月进行1次回访检查，填写回访检查记录，严防“回潮”。完善整治工作档案，做到内容资料齐全，有整改通知书、有复查、有回访登记表、有查封启封审批。

4.各社区、各网格、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每月26日“安全生产检查日”联合派出所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税务、安办、供电所等职能部门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联合执法行动，并于每月27日将“安全生产检查日”开展情况报送街道安办。

5.各社区、各网格、各有关单位对发现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应坚持边排查、边整改的原则，立即责令迁出住宿人员，做到人

场（仓库、经营场所）分离。对照整治技术标准，立即进行防火分隔，做到人场（仓库、经营场所）完全分隔，疏散通道分开。否则，一律责令停产停业，做到发现一家、整改一家、登记一家，并于每周五上午下班前将台帐报送街道安办。

6.实行消防安全“网格化”管理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在各社区、各网格、各有关单位基本建立消防安全“网格化”管理组织和工作机制，依法整治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。

7.针对“三合一”场所边整治边回潮的突出问题，对发现新增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依据《消防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采取“关、停、改、搬、防”等有效措施，一律责令停产停业，并进行处罚；对回潮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要从重处罚。

### **（三）考评验收阶段（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）**

1. 街道安委会将适时组织人员，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形式，对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进行督查，督查结果将通报街道，并纳入半年考评和年终考评。

2. 各社区、各网格、各有关单位应在第一、二阶段工作结束后5日内将该阶段工作小结报送街道安办，半年及年度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则分别于6月30日前、12月25日前报送街道安办。

## **六、职责分工**

（一）街道安委会：根据存在的“三合一”场所行业分类情况，将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改情况上报各行业主管部门，由各行业

主管部门督促整改。

(二) 街道“三合一”整治办:

1. 指导各社区、各网格、各有关单位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的整治工作;

2. 协助各社区、各网格、各有关单位查处群众举报的“三合一”场所,跟踪落实整改并反馈;

3. 对各社区、各网格、各有关单位进行业务培训;

4. 适时组织、协调各职能部门对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“三合一”场所采取断水、断电、暂扣证照、行政拘留等综合执法措施进行查处,督促整改火灾隐患;

5. 负责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信息、文件的收发及上传上达,收集、整理、汇总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数据,建立完善相关档案资料;

6. 参与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事故调查、处理,提出整改措施及处理意见;

7. 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整治的宣传工作。

(三) 各有关单位:根据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“一岗双责”的相关规定及《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》(闽政办〔2014〕68号)的职责分工。

1. 督促“三合一”场所制定隐患整改方案,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业务和技术服务;

2. 督促“三合一”场所按照《消防法》和隐患整改的要求落

实整改工作。

#### （四）各社区、各网格：

1.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，各社区主干负总责，社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。把排查整治责任落实到各网格第一网格长、第一副网格长、下社区民警、社区各网格人员；

2. 各社区、各网格负责对辖区存在“三合一”场所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，分类登记造册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；

3. 各社区对排查出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分类报所在网格并报街道安办备案，各网格要按属地原则落实具体责任人督促整改；

4. 街道“三合一”整治办和各网格要跟踪检查和督促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改，并按规定要求落实定期回访。

### 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排查治理。**各社区、各网格、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“三合一”场所危险性，切实提高认识，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；强化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社区主干负总责、社区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，认真总结历年来整治工作经验，查找分析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制定有效措施，细化工作任务。各社区、各网格、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日查、夜查、互查、联查、督查等形式，集中组织开展“拉网式”大检查，分类逐一建立台账，完善档案管理，全面掌握“三合一”场所的企业性质、建筑结构、规模大小、住宿人员数量、存在隐患等基本情况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彻底整治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。

**（二）结合标准化工作，落实排查整治“网格化”。**要建立三级网格，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，明确网格化管理的人员、职责和任务，实行消防工作层层有人抓、处处有人管，构建“全覆盖、无盲区”的消防管理网络。将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体系，并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“网格化”排查整治工作，并明确责任分工和责任落实。要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，督促企事业单位开展硬件和软件的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，努力提高企事业单位的安全水平，从源头上根除“三合一”场所隐患。

**（三）加强联合执法，形成整治合力。**各社区、各网格、各有关单位加强协调配合，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，多管齐下，共同抓好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。“三合一”场所完成整改后，由街道安办组织验收，做到整治合格一个、组织验收一个。凡逾期不改或经整治仍达不到基本消防安全要求、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，应联合市场监管所吊销相关证照并坚决依法予以取缔。对经整治合格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再次检查发现“回潮”的，一律依法予以取缔。

**（四）严肃追究责任，落实责任追究机制。**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》（闽政办〔2014〕68号）及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印发“三合一”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晋委办〔2008〕14号）要求，落实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责



任追究机制，对本系统、本行业的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不力或发生火灾事故实行责任追究。对于辖区内发生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事故尤其是亡人火灾事故的，或者经督查检查发现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不力的，将严格实行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惩处制度，采取经济处罚、书面检查、黄牌警告、新闻媒体曝光、取消评先评优、诫勉谈话、停职检查、调整职位、撤职查办、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，严肃处理。

**（五）广泛宣传教育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。**各社区、各网格、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，大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，宣传“三合一”场所的危害性、整治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开展整治的有效办法。要认真贯彻执行《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》，开展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普及防火常识、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，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要加强对企业员工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，将消防知识纳入职业技能培训的内容，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。要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参与“三合一”场所的监管，制定有奖举报奖励办法，通过火灾隐患举报中心的建立，发动广大群众通过电话、信件、电子邮件举报“三合一”场所，根据隐患轻重程度，经核实确认的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，让“三合一”场所无处藏身。

**（六）健全长效监管，保持常态化高压整治态势。**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的整治工作，务必持之以恒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，

推进整治工作常态化。要及时调整充实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完善例会、报告、检查、回访、培训、宣传、建档、抽查、奖惩等各项长效管理制度，巩固整治工作成效，从源头上防止“三合一”场所回潮与新增，杜绝发生“三合一”火灾事故。

**（七）应用技防措施，提升火灾防范水平。**各社区、各网格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应用场所配备“5+1”简易消防设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政办明传〔2016〕4号）要求，积极将简易消防设施安装与“三合一”整治工作相结合，在沿街经营店铺、小生产加工作坊等场所应用安装简易喷淋、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、消防应急照明灯、灭火器、消防斧、自救式防毒面具(或逃生绳)等简易消防设施，努力减少火灾伤亡。

**（八）强化督查指导，完善督查通报制度。**街道安委会将不定期对各社区、各网格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整治工作阶段情况进行明查暗访，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。各网格、各有关单位也应对本辖区、本行业的整治情况进行督查指导，对好的工作方法进行表扬推广。

附件：梅岭街道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人员成员名单

附件

## 梅岭街道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王荣誉（党工委政法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、桂山第一网格长）

副组长：蔡于洋（党工委副书记、梅青第一网格长）

林积焕（党工委宣传委员、武装部部长、竹树下第一网格长）

曾家发（党工委秘书、碧山第一网格长）

陈黄河（党工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）

陈德意（人大工委副主任、梅庭第一网格长）

陈金元（办事处副主任、岭山第一网格长）

庄晓峰（办事处副主任、双沟第一网格长）

颜才添（办事处副主任<科技>、赤西第一网格长）

肖志贤（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、三光天  
第一网格长）

吴华东（司法所所长、竹园第一网格长）

李国业（综合执法协调中心主任、沟头第一网格长）

沈梅梅（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、梅庭第一网格长）

吴青山（一级主任科员、梅山第一网格长）

庄宏清（二级主任科员、蔡厝第一网格长）

陈文祥（三级主任科员、晋阳第一网格长）

成 员：郭世文（社区治理办公室主任）

王筱鹭（梅岭综合执法队副队长）

施德才（梅岭市场监管所所长）

陆挺前（城关供电所所长）

叶东勇（陈埭供电所所长）

刘建军（晋江自来水公司总经理）

各社区第一副网格长（下社区干部）、党组织书记，梅岭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、联防队、综合执法队及供电所工作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安办，办公室主任由郭世文兼任，成员由安办、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、各网格、专项组等相关部门人员抽调组成，负责协调、指导各网格、各专项整治组对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；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。

领导小组同时下设专业查封队和指导小组，车辆由党政办负责安排，整治经费由财政所统筹安排。

梅岭街道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专业查封队人员组成：

队长：王荣誉（党工委政法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）

副队长：蔡雪白（梅岭派出所副所长）

施德才（梅岭市场监管所所长）

成员：郭世文（社区治理办公室主任）

蔡永忠（社区治理办公室职员）

王筱鹭（梅岭综合执法队副队长）

陆挺前（城关供电所所长）

叶东勇（陈埭供电所所长）

刘建军（晋江自来水公司总经理）

黄丽婷（安办工作人员）

张玲玲（安办工作人员）

陈紫颖（安办工作人员）

洪南昌（安办工作人员）

洪志雄（安办工作人员）

王聪仁（安办工作人员）

许玮玮（安办工作人员）

各社区第一副网格长（下社区干部）

“三合一”场所专业查封队工作职责和分工：

（1）根据实际需要，组织开展对存在隐患的“三合一”场所依法进行查处。查封队负责对各网格上报符合四类重点查封对象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采取查封电源、学习教育、留置、拘留等行政措施，督促企业落实整改。

（2）对排查发现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由网格组织第一副网格长、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等进行查封和督促整改，及时消除隐患，务必做到发现一家，整改一家，合格一家。

梅岭街道办事处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小组

组 长：王荣誉（党工委政法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）

副组长：蔡于洋（党工委副书记）

林积焕（党工委宣传委员、武装部部长）

曾家发（党工委秘书）

陈黄河（党工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）

陈德意（人大工委副主任）

陈金元（办事处副主任）

庄晓峰（办事处副主任）  
颜才添（办事处副主任<科技>）  
肖志贤（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）  
吴华东（司法所所长）  
李国业（综合执法协调中心主任）  
沈梅梅（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）  
吴青山（一级主任科员）  
庄宏清（二级主任科员）  
陈文祥（三级主任科员）  
施德才（梅岭市场监管所所长）  
成 员：郭世文（社区治理办公室主任）  
蔡泽烽（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）  
王筱鹭（梅岭综合执法队副队长）  
陆挺前（城关供电所所长）  
叶东勇（陈埭供电所所长）  
刘建军（晋江自来水公司总经理）

梅岭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、联防队、综合执法队及供电所工作人员负责指导各专项整治组和各网格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、市应急办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“三合一”整治办，  
街道党政领导及副科级以上干部。

---

梅岭街道办事处

2023年4月15日印发

---